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260—2010
代替 GB/T 14260—1993

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取样、制样通则

**General rules for sampling and sample
preparation of heavy nonferrous metals
flotation concentrates in bulk**

(ISO 12743:2006(E), Copper, lead, zinc and nickel concentrates—
Sampling procedures for determination of metal and
moisture content, NEQ)

2010-12-23 发布

2011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与国际标准 ISO 12743:2006《铜、铅、锌和镍精矿测定金属和水分含量的取样方法》(英文版)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,主要差异如下:

- 对术语、定义和条文内容的表述方式按汉语习惯进行了修改;
- 对取样方法按我国情况进行了归纳和分类;
- 删掉了不适合我国国情的取、制样设备和方法;
- 增加了样品组合方式及制样流程;
- 增加了水分测定方法;
- 增加了附录 A“精矿品质波动试验方法”、附录 B“精密度校核试验方法”和附录 C“取样系统误差校核方法”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260—1993《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取样、制样通则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4260—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系统取样法参照国际标准明确分成了质量系统取样和时间系统取样;
- 货车取样法中增加了汽车交货时的精矿取样方法;
- 增加了袋装精矿的取样方法;
- 对测定水分的设备天平精度和初始干燥温度做了修改;
- 对附录 B 精矿精密度校核试验数据解析中,删掉了做 R 控制图一步,以简化其过程。
- 对术语、定义和条文内容的表述方式进行了多处文字修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金川集团有限公司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、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军锋、陈志均、范顺科、朱玉华、杨丽娟、刘润红、程习、张发志、陈青林、李军、周松林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4260—1993。

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取样、制样通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取样、制样和水分测定的程序、方法及一般原则。提供了品质波动、取样精密度校核和取样系统误差校核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化学成分、水分及其他物理项目检测用样品的采取和制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14261 散装浮选锌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- GB/T 14262 散装浮选铅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- GB/T 14263 散装浮选铜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- GB/T 25952 散装浮选镍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所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及其相关标准 GB/T 14261~GB/T 14263、GB/T 25952。

3.1

检验批 lot sample

为测定品位而划定的取样单元。

3.2

交货批 delivery lot

一次交付同一规格一定数量的精矿。它可由一个或多个检验批组成。

3.3

副批 sub-lot

将检验批分为若干个部分,每部分为一个副批。

3.4

基本批量 basic lot

取、制样标准中规定的一批精矿的最小质量。

3.5

份样 sample

从检验批或副批中一次性动作取得一定质量的精矿样品。

3.6

副样 subsample

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份样组成的样品。